

监事会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监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会，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8,000万元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